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及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a) 重選彭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春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i)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及(ii)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
 - (I) 倘發行股份(或倘於場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該等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發行或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x) 就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發表公告之日期;
 - (y) 訂立涉及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協議之日期;及
 - (z) 訂定擬發行股份(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擬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 (II) 倘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得以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超逾10%之價格再出售,有關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i)緊接再出售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再出售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及可再出售之最高庫存股份總數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就新股份而言,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及就庫存股份而言,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購回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購回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購回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i)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及(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3150 6769/3150 6723查詢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惡劣天氣下之安排。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僅供查詢惡劣天氣安排。

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